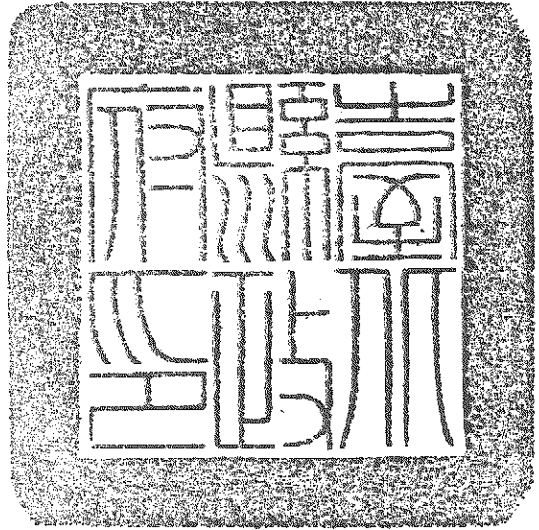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8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竹圍段894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4,641.17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24,895.2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3層地上29層之複合性住商大樓，地上1~3層為百貨商場，地上4層以上分為2棟，一棟為集合住宅（4至29層），一棟為辦公室（4至29層），建築物總高度99.95公尺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。
- (三)開工前應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至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確實據以執行。
- (四)一般事務所規劃應為商業使用，不得為一般住宅。
- (五)接駁車營運管理應具體可行且營運費用由開發單位負擔。
- (六)「協議書」簽訂後，應將副本送本府環保局備查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



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 出國  
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